

网售处方药新政出台尚需时日 可售清单是重点

■ 戴小何

近日有消息称,《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由国家食药监总局讨论完毕,并正式定稿,预计将不日发布。不过有知情人士透露,虽已经过多轮讨论,但《办法》尚未达到定稿的程度。

可售清单是重点

2014年5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制定的《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只明确了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者应具备的资质、监管原则、法律责任等框架性、方向性规定,而与其配套的可售清单应是业界关心的重点。

销售清单将解决业界最为关心的处方药网络销售范围问题。据了解,销售范围将以正面清单的方式确立,即监管机构将制定一份允许销售的处方药目录。

知情人士透露,该清单亦处于商讨阶段,定稿尚需时日。销售清单与上述《办法》将共同构成网售处方药市场的两大法规。

业界预计,上述两部法规一旦出台,医药电商的市场规模有望从目前的近2000亿元向近万亿元扩张,预计慢性病、常见病类口服药将最先受益。

不过,行业的真正繁荣与医改的推进步伐紧密相关。在医改时间表不清晰情况下,医药行业互联网的发展空间难以确定。处方电子化、处方药网购放开、医生多点执业、跨地区医保打通,这四个政策出台后,一个完整的互联网医疗生态圈尚能形成。

三大难题待解

在九州通、康美药业、嘉事堂等医药电商标的被炒热的同时,业界对互联网交易平台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却没有那么乐观。

业内人士指出,医药电商的第一大障碍是如何保障用药的效率。

目前,患者普遍用药习惯是针对感冒、发烧、肠胃不适等小病直接去药店自行购药,药店跟便利店一样,在各地多如牛毛。而网购药品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让患者拿到药品的时间短于传统的取药时间。现阶段的物流速度还没办法满足用户的急需用药需求,特别是跨城市的物流配送速度。2013年

整个医药电商的市场规模不到40亿元,进入该行业的商家也不多,每家规模都不大,没有能力自建物流和门店,药品要及时送达很难。

第二大障碍是用药的安全性。即使是慢性疾病,可能每阶段用药也会不同,如何每次跳过医生和医院直接拿到药方本身就是个巨大的难题。即使放开了处方药管制,患者敢不敢照药方在网上买也是个问题。对于直接在医药电商平台上找医生看病,这就涉及到用户对平台和医生的信任问题了,诊断检查、化验等需要线下操作的检查在线医生也无法做到。

第三大障碍是医保卡刷卡问题。医药电商目前面临的一大障碍是不能刷医保卡,这也是网上医药电商“黏”不住顾客的主要原因之一。

业内人士认为,医药电商的真正难点其实并不在线上,而在于线下。药品只是整个医药流通体系的其中一环,新兴的医药电商要想杀出重围,出路应是搭建医生与患者之间的连接平台,为患者提供个性化健康解决方案。

本期法眼

银行涉及乱收费被罚15.85亿元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国家发改委了解到,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发改委自2013年10月到2014年底,对各类商业银行的150家分支机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实施经济制裁15.85亿元。

据测算,几大行通过取消中间业务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每年可减轻企业负担400亿元。这次检查不仅纠正了违规问题,更推动了制度层面建设,对推动各商业银行变革中间业务发展模式,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全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积极推进反垄断执法,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和完善12358举报系统,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加强价格监管法制建设,推动《价格法》修订,探索完善以《反垄断法》为核心的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指南配套的反垄断法律体系。完善市场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切实规范经营者价格和收费行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

(程方益)

漫画图说



中国资本“涌入”欧洲须提前做足功课

■ 易宪容

中国企业“走出去”,已经是国家的一项经济发展战略。对此,中国政府正在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助力企业走出国门。比如,全面地简化中国资本到海外投资的审批流程。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达180亿美元,几乎是2013年的两倍。大笔资金投入英国房地产、意大利能源等多个领域。

这也反映出,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的放缓并没有减弱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热情。反之,中国国内投资机会下降使得中国企业更有意愿进入海外市场。英国是中国对欧洲直接投资的首选地,2014年中国企业在英国的直接投资达到51亿美元。而且,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欧洲经济一直疲弱不兴,特别是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爆发,不仅使得大量的资本流出欧洲市场,也让欧洲各种资产的价格暴跌,这自然为中国企业直接投资欧洲市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比如近几年,中国企业及私人纷纷赴法国收购葡萄酒酒庄。

还有,在过去十年,中国对欧洲的投资70%会投向经济恢复快、渡过了金融危机、投资风险低的国家。但是最近这种趋势有所改变,中国企业对欧洲的投资瞄准了经济实力较弱的欧洲外围国家。这种趋势已经引起了一些欧洲国家的担忧。希腊港口被收购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

可以说,中国企业“走出去”,特别是进入发达

国家市场,应该是一件好事。当前人民币的升势更是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是中国企业要真正“走出去”,就得做好一系列的知识准备。如果准备不足,“走出去”的企业将面临一系列的风险。

一是“走出去”企业对产业及行业的选择。如果“走出去”的企业仅是将国内成功的投资经验移植到海外,那么这种投资的成功概率是非常不确定的。当前不少企业海外直接投资进入英国、美国及澳大利亚的房地产及商业地产领域。这些企业在国内地产市场经营可谓无往而不胜,因为中国房地产市场是一个刚发展起来的市场。但对于欧美国家来说,房地产市场是一个经历了几百年发展的成熟市场,这个市场不仅具有商业周期性,也有完全不同的法律法规。如果中国的企业进入美国、英国及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其销售的对象仅是中国居民,那么这些企业的投资要面临更多的风险。比如,最近澳大利亚就正在计划出台法律对非居民购买住房进行限制等。

二是政治风险。“走出去”企业不仅要注意当地政权更替问题,也要谨防地缘政治冲突。早几年,国内不少企业到利比亚开发能源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及住房,利比亚战争爆发后,不少企业都血本无归。还有,在民主制社会,政府权力更替是十分频繁的事情。许多经济项目随时都可能由于政治需要而取消或改变。在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相当大。

三是法律法规风险。中国企业进入海外市场,如果对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不是太清楚,即使聘用了当地的法律人士,也无法完全保证企业可以解决在所在国所遇到各种法律难题。笔者所知,中国一家大型国有企业,在南美收购了一家大型铜矿。而后就是因为对当地工人保障的法律法规不了解,最后不得不撤出。

四是对于知识产权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在中国,阿里巴巴可以在“淘宝网”卖假货,其理由是他们改进,但不能杜绝。但是在加拿大,任何网站卖假货,都会涉及到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如果涉及侵权,企业会被判罚上百万元。

五是汇率风险。当前国际市场各国汇率波动频繁,特别是一些边缘弱势国家更是如此。如果企业没有对汇率问题有清楚的认识,那么海外投资将面临着巨大的汇率风险。近来阿塞拜疆本币对美元贬值33.5%。如果企业在该地投资没有把汇率风险考虑进去,肯定会亏损。

总之,中国企业“走出去”是一个重大进步,但是投资海外市场面临着巨大风险,企业要考虑清楚。

(本文作者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静安说法

法律干线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简化

本报讯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两份公告,明确了部分取消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后续管理。

据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去年共取消48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占国务院取消和下放全部审批项目的15.43%,此次发布两个公告主要的目的是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税种有关审批事项和部分征管事项被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

针对取消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核准”规则,税务总局明确了后续管理,在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方式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了备案手续,对查账征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2014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正常的纳税申报了解情况,不再另行备案,既避免了让纳税人重复报送资料,又较好利用税务机关已掌握信息加强了管理。(刘诚)

进口原油使用权限制松绑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近日下发通知,对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规定,并鼓励资源引进,对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在境外合法投资石油勘探开发项目并取得实际产量的原油加工企业,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进口原油;鼓励原油深加工,装置配套完善且高附加值化工产品收率高的原油加工企业,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进口原油;鼓励采用先进污染治理技术,今年年底前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且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原油加工企业,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进口原油。

通知要求,新增用油企业必须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执行国家炼油产业政策,获准进口的原油仅限本企业符合条件的炼油装置自用,不得转售,企业获准使用进口原油后,应按有关要求保持最低原油库存量等。

(高邑)

网店逾期不退货将遭处罚

本报讯 据国家工商总局消息,《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15年3月15日起施行,对网络购物等非现场购物行为进行了规范。

根据《办法》,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如果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15天后还不办理手续的,或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将被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依法受到处罚;商家如果提供虚假报价或虚假的优惠信息,也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同时,网上个人信息安全也将得到重视。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和擅自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将受到一定程度处罚。

(王菲菲)

双反速递

印度对华石墨电极正式征收为期5年反倾销税

近日,印度消费税和海关中央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14年11月19日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所有直径)作出的反倾销终裁结果,决定自2015年2月13日起对原产于或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278.19美元/公吨至922.03美元/公吨。2013年5月,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所有直径)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11月,印度对此案作出肯定性终裁。

巴基斯坦取消对华单面涂层纸板的反倾销措施

近日,巴基斯坦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巴基斯坦上诉法庭于2014年7月25日将原产于中国、印尼、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单面涂层纸板反倾销案发回重审,巴基斯坦国际贸易委员会据此,要求申诉方提供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有关涉案产品的倾销信息以及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对国内产业损害程度的信息,然而申诉方未能提供必要的信息并重申在新调查中应使用原审调查中的信息,且不改变调查期。巴基斯坦国际贸易委员会在调查后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印尼、韩国和中国台湾单面涂层纸板的反倾销措施。

美国对中国等国进口的无涂层纸进行双反调查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的申请,对从中国、印度尼西亚进口的无涂层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同时对自澳大利亚、巴西、葡萄牙进口的无涂层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根据相关法律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2015年3月9日前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初裁。

(本报综合整理)